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天順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天順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天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之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建議收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賣方：Gold Mission Limited，天順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Celestial Lodg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天順為持有13.56%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天順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天順之聯繫人，故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天順之主要股東，持有2,469,935,829股天順股份(相當於天順已發行股本約15.48%)及280,000,000份天順上市認股權證。

該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由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組成之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為數約181,0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

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一段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2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其中22,000,000港元(即訂金(「訂金」)及部分代價)須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20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額為2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代價由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該物業之初步物業估值410,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不超過179,00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物業之初步估值由本公司之獨立測量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初步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估值師運用比較法參照市場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本公司將於寄交股東之通函內載入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80,000,000港元。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合理達成或完成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落實，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全數訂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5,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

- 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轉換或註銷，否則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當時未轉換本金額贖回。在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則除外。
-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相關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83港元(可予調整)
-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3港元(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20,218,579股新股份。1,120,218,57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1%。
- 可轉讓性： 在可換股債券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倍數自由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規定則作別論。

- 轉換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日屆滿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
- 轉換權：在下文轉換限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全額或50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
- 轉換限制：倘本公司得悉緊隨有關轉換後(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令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調整轉換價：轉換價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 (i) 已發行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不包括以股代息)；
 - (iii) 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任何於任何財政期間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界定)；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作價低於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當日市價之80%；

- (v) 為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可按其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且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件)低於公佈有關發行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為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或
- (v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股份，且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件)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為免生疑，調整之每股價值不得高於交易所導致發行人股本中股東權益攤薄之每股價值。

違約事件：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列明之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可換股債券於發出該通知時到期及須於有關通知日期起10日後之營業日清付。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 (i) 與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相同；

(ii) 較股份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4港元有溢價約0.33%；及

(iii) 較股份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9港元有溢價約0.05%。

由於(i)代價較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22,370,000港元僅有輕微溢價2.08%；(ii)代價將主要透過可換股債券償付，而可換股債券獲部分或全面行使時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加上此償付方法不會使本公司產生即時現金開支，即本公司可保留現金；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從建議收購事項獲得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較股份現行價格輕微折讓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韋振宇	2,150,000,000	23.98%	2,150,000,000	21.32%
林曦妍	13,176	0.01%	13,176	0.01%
其他股東				
陳湘如	1,853,992,000	20.68%	1,853,992,000	18.38%
天順(附註)	1,215,971,647	13.56%	2,336,190,226	23.16%
王海雄	460,000,000	5.13%	460,000,000	4.56%
公眾人士	<u>3,285,152,157</u>	<u>36.64%</u>	<u>3,285,152,157</u>	<u>32.57%</u>
總計	<u>8,965,128,980</u>	<u>100.00%</u>	<u>10,085,347,559</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1,215,971,647股股份由美林太平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Cleanline Capital Limited控制，而Cleanline Capital Limited為天順之受控制公司。

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尤其是買方可能合理認為適當之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相關審查；
- (b) 買方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第13A條合理信納該物業不存在業權缺陷；
- (c) 賣方出示書面證據，令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不包括銷售貸款及銀行貸款(不得超過179,000,000港元)以及買方所接納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其他正常應計款項)已履行、解除、豁免或清償；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有效；
- (e) (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買方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天順獨立股東於天順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f)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本公司及天順分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通函；

(h) 買方合理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及

(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全部或局部豁免上文所載條件(a)、(b)、(f)及／或(h)。上文所載其他條件不可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待退還訂金後，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償損失或強制要求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一(1)個月內)在買方之香港辦事處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該物業。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100%權益。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賣方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香港附屬公司現時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之該物業。該物業為一幢房屋，樓面面積約為6,702平方呎及可銷售面積約為6,659平方呎。該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花園洋房，地下設有一座游泳池，內部配有一道樓梯及一部升降機。該物業現作住宅用途，目前受一份租賃協議約束，月租450,000港元。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由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購入，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362	41,017	184
除稅後溢利	1,362	41,017	184
資產淨值	162,911	203,928	203,743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	303	8
除稅後虧損	11	303	8
虧絀淨額	11	314	322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45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涉及該物業之公平值重估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則主要來自該物業之租金收入。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主要涉及行政成本及開支。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將載入就建議收購事項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天順（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141）之全資附屬公司。天順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股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以及房地產業務。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以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放貸業務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資訊及大數據科技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計劃監察香港物業市場，以掌握此分部之投資機會。鑑於該物業之初步估值，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適當之投資機會。該物業存在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

- 應付及推動其業務擴展計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
- 拓闊其具有增值潛力之固定資產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觀點（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基於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及於本公司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刊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天順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天順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天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並就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4)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5)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6)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及(7)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出讓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行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銀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完成時不會超過179,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其持有可換股債券憑證之可換股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一個月內)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27,000,000 港元，即該協議項下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轉換價」	指	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所依據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行使轉換權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就結債部分代價及當時未償還或(視文義所指)任何部分本金額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205,000,000港元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進鴻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天順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之物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表現所規限
「買方」	指	Celestial Lod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產生或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須於完成時到期及支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涉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順」	指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56%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並為賣方及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ky Eagl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old Mis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順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韋振宇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